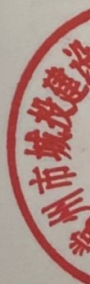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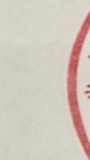


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烘焙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书



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制作委托管理 服务合同

本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电话：0519-89863153

传真：0519-89863153

授权代表：汪华

（以下简称“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

常州芳幸荟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电话：0519-89863685

传真：0519-89863685

授权代表：潘清洁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与芳幸荟食品有限公司双方基于互相的承诺及共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芳幸荟食品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烘焙制作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制作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依托甲方现有的基础设施与设备，引入乙方专业的西点烘焙服务模式与高素质技能人员，开设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烘焙坊，为广大区政府员工，提供高品质烘焙制作服务。

本烘焙坊位于食堂一楼北侧，烘焙区域与售卖区域使用面积约 45 m²。甲方无偿提供自来水、电、天然气、空调设备、仓储空间、以及烘焙设备与工具。乙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人员,完善的管理规范与操作规程,确保每个工作日为常州经开区行政中心广大职工提供每日面包、西式糕点等产品与服务。在国家节假日时、或者疫情等特殊情况,也能根据区政府职工作息时间与特殊要求,提供全方位的配合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三年总价为:119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一年管理服务费用为:399666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其中每月支付金额为:31640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年度考核:19986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将于合同到期后返还乙方。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元/年)	合价(元/三年)
1	员工工资与绩效	西点师 1	1	人	102000.00	306000.00
2		西点师 2	1	人	86400.00	259200.00
3		西点师 3	1	人	67200.00	201600.00
4		绩效考核	3	人	19200.00	57600.00
5		小计 1			274800.00	824400.00
6	社保与公积金(企业缴纳)	社保	3	人	45846.00	137538.00
7		公积金	3	人	9000.00	27000.00
8		雇主责任险	3	人	1200.00	3600.00
9		小计 2			56046.00	168138.00
10	福利及其他	服装费	3	人	600.00	1800.00
11		体检费	3	人	600.00	1800.00
12		培训费	3	人	900.00	2700.00
13		餐补	3	人	3600.00	10800.00
14		高温补贴	3	人	3600.00	10800.00
15		节日福利	3	人	3000.00	9000.00
16		小计 3			12300.00	36900.00
17	人工费用合计	-	3	年	343146.00	1029438.00
18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	3	年	34314.60	102943.80
19	税金	-	3	年	18873.03	56619.09
20	招标代理费	-	3	年	3333.33	10000.00
总金额					399666.00	1199000.00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5月30日-2028年5月29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2025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074）；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管理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质量。

2. 乙方准时、保质、保量的提供西点产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相应薪资与福利，保证服务团队稳定且高效运作。

3. 乙方派遣现场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的领导与管理，受广大职工监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其派驻员工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总代表，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并处理各项日常事务，确保本合同所涵盖服务的执行质量。

4.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满意度等考核，积极征求和听取广大职工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及时反馈与整改。

5. 乙方按照餐厅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程序，重视服务意识，讲文明讲礼貌，着装整齐，做到态度和谐、服务周到。

6. 该项目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应以服务广大职工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应坚持职工自愿购买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7.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负责采购的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的范围，采购前办理申请与审批手续；进行成本核算，最终产品售价，需得到甲方的认可与批准。

8. 试用期满，甲乙双方一起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梳理，以达到既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同时也做到合理控制成本的要求。

9. 甲方提供电话设施，用于乙方日常通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乙方承诺甲方烘焙坊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就餐满意率按月考核，就餐满意率 $\geq 80\%$ ，甲方全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满意度每下降 1%，考核扣款 500 元，每次扣款在下月支付费用上体现。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月初付清上月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本月费用以正规发票的形式报给甲方，机关服务中心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鲁婕

委托代理人：汪华

签订日期：2025.5.27

乙方：常州芳幸荟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潘英

委托代理人：潘清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玉隆支行

账号：1105048909000517186

签订日期：2025.5.2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袁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5.27